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松宜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(112年度執繩字第10318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。又倘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中高分院)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7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而異議人係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繩字第10318號執行指揮不當，聲請撤銷關於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指揮命令，惟查，上開指揮書所依據之裁判為中高分院之前揭判決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並非諭知前開裁判之法院，依法自無管轄權。從而，聲明異議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1

刑事第十九庭

法官 魏威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

05

書記官 陳弘祥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